

# 屏東縣立恆春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教室佈置比賽實施要點

## 一、 依據

依據本校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務行事曆辦理。

## 二、 目的

藉由教室環境的美化，提高學生學習興趣，並提供一處園地供學生汲取新知、交換意見、發揮創意。

## 三、 時間

- ✓ 佈置時間：即日起至 111 年 10 月 21 日。
- ✓ 評分時間：111 年 10 月 24 日至 10 月 28 日。
- ✓ 入班拍照：111 年 10 月 24 日至 10 月 28 日

## 四、 參加對象

以班級為單位，由七、八、九年級進行評比。

## 五、 佈置主題

- ✓ 七年級：友善校園(反霸凌)、防災教育、交通安全。
- ✓ 八年級：友善校園(菸檳防制)、性平教育、健康促進-傳染病防治。
- ✓ 九年級：友善校園(反毒)、兩性尊重、人權與法治教育。

敬請各班依照年級之指定三項主題規畫至教室佈置內，如能增加其他主題會再進行加分。

## 六、 佈置內容

- ✓ 班級規範或生活公約
- ✓ 訊息公佈欄：如校務訊息、輔導刊物、環保衛生、社團、藝文…等公告。
- ✓ 榮譽榜：班級榮譽競賽、班級及個人競賽成績、服務熱心等成績公佈。
- ✓ 學生作品園地：有實際貼上作品之班級，給予加分。
- ✓ 特色專欄：母語、俗語、俚語、外語等教學、勵志短篇、時事議題、好文分享…等。

## 七、 佈置方式

- ✓ 為提升學生美工能力，建議多採手工繪製，減少利用電腦及現成品創作。
- ✓ 配合「環境教育」素材鼓勵採用環保風格，力求整潔、美觀、大方、充實為主。
- ✓ 禁止使用除膠困難或會殘留痕跡之產品；教室請勿自行粉刷油漆。
- ✓ 集思廣益，發揮創意，凝聚班級向心力來共同創造舒適和諧之學習環境。
- ✓ 各欄內容應經常更換，以發揮其功用及時效性。

## 八、 評分標準

| 項目 | 班級規範 | 訊息公佈欄 | 榮譽榜 | 學生作品園地 | 特色專欄 | 其他主題融入 |
|----|------|-------|-----|--------|------|--------|
| 配額 | 20%  | 20%   | 20% | 10%    | 20%  | 10%    |

- ✓ 敬請依據主題符合性、美觀性、內容充實性、創意性來為各項目細評。
- ✓ 有融入其他主題或增設其他欄位再額外給分(以 10 分為上限)

## 九、 評分方式

七年級導師評比八年級班級、八年級導師評比九年級班級、九年級導師評比七年級班級。視覺藝術老師進行各年級之總評。

## 十、 成績計算

(各導師成績之平均)\*40%+(視覺藝術教師成績之平均)\*60%。

## 十一、 各班製作費，由各班班級費支付。

## 十二、 獎勵辦法

- ✓ 每年級取前三名，且第一名成績需高於 80 分、第三名成績需高於 70 分始予獎勵；未達獎勵標準，該獎項從缺。
- ✓ 第一名給予小功一支、第二名給予嘉獎兩支、第三名給予嘉獎一支。  
(並非全班性獎勵，請導師提供有協助教室佈置之同學名單)

## 十三、 本要點呈請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